《邵阳市北塔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

编制修订说明

**一、必要性和可行性**

《邵阳市北塔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于2018年12月26日由邵阳市北塔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实施。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湘环发〔2013〕20号），该预案已发布实施5年多，因应急预案的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启动条件、大气污染源清单等内容发生变化，因此需对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1. **主要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生态环境部等15 部委《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湖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湖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邵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邵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邵阳市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三、主要内容说明**

本应急预案主要内容为专项应急预案。其中本预案重点内容为预防、预警与应急响应，针对发生的不同的风险事件制定了不同的应急、处置措施，直观、有针对性地指导邵阳市北塔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本次预案修订与2018年版预案相比，应急组织机构、应急体系成员职责、应急启动条件发生变化，应急体系成员单位区文体局改为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区发改局改为区发改局（科工信、电力），区环保分局改为生态环境局北塔分局，区安监局改为区应急管理局，区教科局改为区教育局，区城管局改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住建局改为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区农林水局改为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卫计局改为区卫生健康局，区文体局改为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新增了区委网信办、区融媒体中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和自然资源局4家应急体系成员单位。

在2018年版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完善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善后处置、应急保障、监督管理等要求，指导、规范北塔区重污染天气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北塔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控制、减少、消除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风险和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四、起草的简要过程和征求意见情况**

8-9月委托邵阳市金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成公司”）对《邵阳市北塔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修订。金成公司接受委托后，迅速成立项目组，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对北塔区原有应急管理体系及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分析和了解，广泛征求了应急体系各成员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了本预案。

9-10月，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塔分局先后与各镇（街道）及发改、教育、公安、交警、财政、自然资源、住建、城管、交通、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局）、卫健、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和组织征求意见。